**湖州师范学院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 （分值） | 二级指标  （分值） | 评选标准 | 评分说明 | 得分 |
| 师德师风  （10） | 政治思想  （5） | 1.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师德师风建设规范为准则，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。  2.认真学习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学校的有关政策、规章制度。  3.重视现代教育教学思想的学习、研究，积极转变教育观念。 | 基层教学组织成员有校级及以上师德、育人等荣誉称号者，酌情加分 |  |
| 师德修养  （5） | 注重师德教风建设，全员严格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未发生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，有着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 |  |  |
| 队伍建设  （10） | 师资结构  （5） | 1.基层教学组织人员总体稳定，梯队结构合理；高级职称教师和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比例高于全校平均水平。  2.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热爱本科教学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；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课程教学，教学效果好，教学工作成绩突出；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丰富经验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。 | 基层教学组织有教学和学术水平较高的学科带头人，酌情加分 |  |
| 教师培养  （5） | 制定有教师培养计划，严把新教师开课关，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，每年制定并落实推荐或组织教师赴国内外高校、相关单位进修培训、访学考察、提升教学能力的方案规划。 |  |  |
| 教学规范  （30） | 制度及执行  （5分） | 制定有较为完善的议事决策、教学过程管理、教学研讨活动、教学改革研究、青年教师培养、备课听课评议、教学质量督导和考核评议等基本管理制度，执行严格。 | 制度较完善但执行不力者，酌情扣分 |  |
| 组织教学  （10分） | 1.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认真组织落实备课、授课、课程设计、实验实习、辅导答疑、作业及考试考查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各项教学任务。课程教学质量较高，课堂（实践）教学规范、教学纪律严格，严格执行课程进程计划，考试管理严格规范，近3年每学期人均调停课不超过2次、无重大教学事故。  2.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，近3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达到100%。 | 基层教学组织活动内容空泛，走形式，对教学建设无明显作用，酌情扣分 |  |
| 教学档案  （10分） | 教学档案资料（包括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表、教学任务书、教学日历、考试安排、教学参考资料、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书、试题库、教学实习计划、网络学习材料等）齐备，教学大纲及时修订、课程内容及时更新、教案编写规范。 | 无课程建设规划或缺少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大纲不符合规定者，酌情扣分；缺少授课计划的课程1门及其以上，或未按计划组织教学者，酌情扣分；缺少课程教案1门及其以上，不得分。 |  |
| 教学评价  （5分） | 基层教学组织建有教学评价和质量反馈机制，开展同行评议和学生评教。 | 学生评教全校前30%得4分，后30%得0分，其余得2分 |  |
| 教学改革（35） | 专业建设（8分） | 参与制订专业建设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新专业论证、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等工作，参与落实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”四新”人才培养计划等专业建设任务。 | 专业认证通过、新上专业验收通过、获批各类省级及以上专业试点者，酌情加分 |  |
| 课程与教材建设（7分） | 开展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等课程建设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，规划教材建设、新形态教材建设，获批有校级及以上的上述课程、教材。 | 校级0.5分/项，省级2分/项，国家级7分/项，满分7分 |  |
| 本科教学质量  工程项目  （10） | 积极组织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，近3年校级以上教改项目参与教师占比达到60%，近3年至少获1项省级教研立项、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。 | 教研立项，校级0.5分/项，省级2分/项，国家级10分/项；教学成果奖，省级一等奖及以上10分/项，省级二等奖6分/项，校级一等奖4分/项，二等奖2分/项；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，省级6分/项，国家级10分/项；满分10分 |  |
| 教研教改  （10） | 1.定期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学习讨论，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提高素养。  2. 每2周至少开展1次教学观摩、教学讨论、集体备课等形式的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，集体备课和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少于2节课。  3. 推进启发式、研究式、讨论式等教学方法手段研究与实践创新，积极运用混合课堂、翻转课堂、智慧课堂等进行教学和开展教学资源建设。推进实验室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。 | 获得校级及其以上教学成果奖、教研项目结题和立项或发表1篇教学研究论文/人·年，该项为满分；任何一项均无为零分，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|  |
| 人才培养能力（15） | 教师竞赛  （7） | 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类教学技能竞赛，提升教学水平，比如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、教师创新教学大赛、微课比赛、多媒体课件比赛、互联网+优秀教学案例、教育技术成果评比等。 | 省级教学名师5分/项；校级教学名师3分/项、教坛新秀2分/项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3分/项，二等奖2分/项；校级一等奖2分/项，校级二等奖1分/项，满分7分 |  |
| 指导学生  （8） | 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项目，提升学生实践动手能力。积极指导学生发表论文、专利等。 | 国家级一等奖5分/项，二等奖3分/项，三等奖1分/项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3分/项，二等奖2分/项；国创项目1分/项，校创项目0.5分/项，满分8分 |  |

备注：以上涉及获奖的均按就高的原则，不重复计算。

学生竞赛指学校公布的A类学科竞赛，B类相应减半。

以上所有教学项目均包含课程思政项目。